

省政府关于切实搞好 我省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6〕59号

1996年4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决定在1996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这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搞好这次普查，可以掌握全国及我省各类基本单位的变化情况，以及基本单位的行业分布、经济类型分布、规模结构和地区分布的情况，为制订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和规划城市建设提供依据，并为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有效地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打下基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发〔1996〕5号）精神，切实搞好我省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查对象和内容。这次普查的对象为我省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主要有单位

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

二、切实做好宣传工作。基本单位普查在我国、我省尚属首次。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查的目的、意义、对象和内容，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对普查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普查工作。

三、确保普查的质量。基本单位普查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为保证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各类单位要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各级普查机构对普查数据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拒报、迟报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各级统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四、认真落实普查经费。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省、市、县（市）三级财政要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好普查经费，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基本单位普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

文件选编

搞好组织协调。各市、县(市)要尽快成立普查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全省基本单位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省统计局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级编制、工商

行政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提供有关企业、行政事业、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的登记资料和业务资料。